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葵青區議會

**議題**

討論環球劇場續牌問題

**內容**

鑑於東北葵區內之團體早前向葵青區議員發出文件，提出對葵涌環球劇場續牌之關注。故此要求食環署及有關部門提交續牌之內容細節在會上討論。

**部門回應**

就葵涌和宜合道50至56號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個案，本署曾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當中包括消防處、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他們不反對有關申請。本署亦曾經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本署經詳細考慮及平衡各方意見後，向申請人發出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要求申請人除須辦妥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發牌條件外，亦須辦妥及履行相關部門的附加發牌條件，以確保劇院的運作不會對社區及交通造成滋擾。由於申請人已辦妥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包括提交相關文件證明已作出妥善的交通上落客安排，故本署今年1月2日簽發為期6個月的暫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予申請人，以便他獲簽發正式牌照前，可暫時營業。雖然如此，申請人仍須辦妥本署正式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發牌條件及相關部門擬定的附加發牌條件，才會獲發正式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本署在處理這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個案時，已轉介相關部門按其職權範圍，跟進有關申請會否對社會民風、交通及噪音方面等造成不良影響，而相關部門經考慮及調查後，亦附加發牌條件，以確保申請人在獲發正式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前，符合有關發牌條件規定。

上述處所獲發的暫准牌照將於今年7月1日屆滿。期間，本署人員定期巡查及監察處所的經營模式，以確保持牌人遵守相關的發牌及持牌條件。一般情況下，暫准牌照到期後，不可以續期。本署會對未領有有效牌照而經營公眾娛樂場所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市民對有關表演內容的關注，本署已知會警方留意。然而，若該劇院的表演抵觸香港法例或導致任何問題，本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會按其職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該劇院運作不會對社區及交通造成滋擾。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